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鄂环罚〔2023〕1-10号

鄂尔多斯市巨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02667317401J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

法定代表人：刘艳飞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24日对鄂尔多斯市巨鼎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2021年在线监控设施显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138.76吨，排污许可证显示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总量限值为68.04吨。

以上事实有2023年3月29日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，2023年3月24日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鄂环罚告字〔2023〕1-7号），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与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或听证要求，

视为放弃申辩或听证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《送达回证》为凭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（试行）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，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，处以罚款壹佰万元整（¥1,000,000.00）。

限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开具《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（全国统一缴款渠道）》，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8日

